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6號

114年度聲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姜智騰

葉峻丞

葉淳紳

聲 請 人

即 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原訴字第3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業於民國114年6月2日行準備程序，聲請人即被告3人均為認罪之答辯，聲請人姜智騰、葉峻丞均無刑事前案紀錄，而請求本案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聲請人葉淳紳則請求量處得易科罰金之6個月有期徒刑。而聲請人姜智騰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押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、聲請人葉峻丞、葉淳紳則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、BXG-0760號自用小貨車，均責由宜蘭環保局代保管，前開車輛雖係供聲請人為本案之犯罪工具，然聲請人3人已坦承犯行，且願意向宜蘭縣提報處置計畫，清除

01 本案非法清運之廢棄物；又前開車輛平日為聲請人3人營業所
02 用，非專供本件非法載運廢棄物之用，為聲請人3人賴以為生
03 之交通工具，扣押迄今已9月，其中聲請人姜智騰所有之KES-7
04 272號自用大貨車尚有貸款，每2月需支出之本金及利息高達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000元，加上聲請人每月生活開銷，其生
06 計已遭受重大影響，請斟酌本案聲請人3人之犯行及扣案車輛
07 為聲請人3人賴以維生之營業用車及經濟能力、扣案車輛之殘
08 值等情事，酌定一定之擔保金（聲請人姜智騰部分請酌定10萬
09 元），於聲請人3人取具保證金後，准予先行發還。

10 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
11 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可為證
12 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
13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
14 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
15 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16 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
17 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，倘扣押物尚有留
18 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而此扣押必要性有無問題，乃審
19 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審酌，屬法院裁量之權限。

20 □經查，聲請人3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
21 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7號等提出公訴，現由本院以
22 114年度原訴字第36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此有該案之起訴
23 書附卷可稽；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、車牌號碼00
24 0-0000號、BXG-0760號自用小貨車，均係於本案偵查中，經警
25 搜索扣得；聲請人3人以上開理由聲請發還扣案車輛，經檢察
26 官表示意見稱：聲請發還之車輛係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之犯罪
27 工具，不宜發還等語。本院審酌依現存證據資料，該等扣押物
28 與本案顯具關連性，且本案尚待進行審理程序，以釐清該等扣
29 押物是否確為本案證據，基於保全證據之目的，本院認為該物
30 尚有留存之必要；又前開車輛雖係分別登記在協春環境工程有
31 限公司（KES-7272號自用大貨車）、鎮夜行銷有限公司（BWE-

01 5002號、BXG-0760號自用小貨車)名下，然車號000-0000號自
02 用大貨車係因聲請人姜智騰靠行於協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
03 致，該車實係聲請人姜智騰所有；而聲請人葉峻丞則係鎮夜行
04 銷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足見聲請人實際管領前開車輛而有事實上
05 之處分權，再前開車輛均係供聲請人3人為本案清除廢棄物犯
06 行所用之物，亦經聲請人3人供承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
07 定，係屬得沒收之物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亦請求予以沒收，即
08 日後可能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之，非屬扣押物無留存必要之情
09 形，不宜逕行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之前開車輛，
10 均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錦雯

14 法 官 程明慧

15 法 官 商啓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(應附繕本)

19 書記官 黃家麟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